

2018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本级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概述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8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8 年度 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决算，无下设及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8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55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01 万元，增长 1312.95%。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项目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四是其他收入反映账户利息收入，因金额不确定，年初未做预算。支出 5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6 万元，增长 25%，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

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四是上年预算执行 418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排污权全业务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款，因该单位为新增事业单位，财政专户设立尚未完成，追加项目预算款在我厅本级账户代为管理。结余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 万元，增长 18.11%。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77 万元，占 99.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7 万元，占 0.85%。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8.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53.8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77 万元，增长 148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项目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财政拨款支出 55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7 万元，增长 22.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四是上年预算执行 418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排污权全业务

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款，因该单位为新增事业单位，财政专户设立尚未完成，追加项目预算款在我厅本级账户代为管理。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553.77 万元。2018 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上年一致。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3.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3.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77 万元，增长 148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项目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7 万元，增长 22.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二是本年度追加项目预算 553.77 万元，为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

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三是上年追加预算 35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预决算均在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四是上年预算执行 418 万元，为下达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排污权全业务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款，因该单位为新增事业单位，财政专户设立尚未完成，追加项目预算款在我厅本级账户代为管理。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3.77 万元，此外，无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77 万元，此外，无其他经济分类科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3.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553.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年年初待安排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数据均为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 万元，增长 18.1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厅本级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也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数据均为零。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厅本级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也未产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关数据均为零。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我厅本级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无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我厅本级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安排，积极组织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各单位调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018年本级代编预算由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追加由我厅管理的本级代编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11个，主要包括水、大气、土

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由我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 553.77 万元，因该单位属央企，不在财政预算单位内，追加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其绩效自评汇总在新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专项反映。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80 分，根据各归口处室、单位自评结果统计，全年预算数 88833.26 万元，执行数 728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7%。主要产出和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详见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1）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万元		执行数:	1491.59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91.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 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年度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6 座	已完成 6 座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	14 份	已完成 7 份（博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克州、和田地区、巴州），正在实施 5 份（吐鲁番市、昌吉州、塔城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未开展 2 份

			(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
		实施伊犁河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1 项 已实施 1 项
		开展福海县东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前期工作	1 项 1 项已开展前期工作。
		开展吉力湖准葛尔生态旅游景区垃圾处理工程前期工作	1 项 1 项已开展前期工作。
		完成永丰乡区域污水收集利用工程	1 项 已于 2018 年 9 月底完工,正在调试运行阶段。
		完成乌鲁木齐市红雁池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1 项 已于 2018 年 9 月完工。
		完成项目储备库与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报告	1 份 由于 2018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才下拨完毕,各地州市项目还未实施完毕,因此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环科院还未进行实地的绩效考核,也未编制绩效报告。相应的绩效报告将在实地绩效考核之后进行编写上报。
		完成新疆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研究报告	1 份 已完成 1 份
		完成全区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项目还未实施完毕
		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及说明	1 份 已完成 1 份
		完成新疆纺织印染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地方标准初稿	1 份 已完成 1 份
		完成高背景值指标对不达标水体水质	1 份 项目未实施完毕

		的影响及对策报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85%	8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期完成情况	≥85%	85%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	≥92.9%	96.40%
		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6.4%	1.20%
		全区湖库点位水质优良率	≥65.6%	77.40%
		湖库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21.3%	12.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0 万元	执行数：	651.13 万元（不含相关城市）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1.13 万元（不含相关城市）
	其他资金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研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工作任务，为全区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2）评估自治区开展《新疆大气十条》相关工作的实施效果以及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3）以环统数据为基础，建立“煤改气”企业能源使用清单、NOx 排放清单，分析“煤改气”企业 NOx 排放量的变化对乌鲁木齐市影响；（4）开展“乌-昌-石”区域燃煤情况现状调查评估，为改善“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5）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巩固大气污染</p>		<p>共检查企业 1140 家次，发现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181 个。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编制完成《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行动计划研究报告》；《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行动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与 14 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三年作战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编制完成了《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待</p>	

	防治成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6)督促《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各项措施落实。(7)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精准监控网络,实时掌握区域内环境污染分布状况及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创新环境监管模式。			结题验收;编制完成《“煤改气”工程效果综合评价研究报告》,准备结题验收。编制完成《“乌-昌-石”区域燃煤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研究报告》。乌鲁木齐市142台网格化监测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份	1份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1份	已完成评估报告1份
			“煤改气”工程对NO _x 减排效应的研究报告	1份	已经完成研究报告1份
			乌昌石区域燃煤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1份	已经完成研究报告1份
			发表相关论文	1份	已撰写论文1份
			调查、检查企业次数	800次	1140次
			会议、培训次数	1次	2次
			现场检查、督查、稽查事件	1000个	2181个
			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4份	4份
			为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研	2次	2次
			针对今冬明春各地州市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指导、督查	13次	12次
			常规六参数微型监测仪	102台	102台
			VOC微型监测仪	30台	30台
			扬尘监测设备	10台	10台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符合实际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符合实际	符合实际
		“煤改气”工程对NO _x 减排效应的研究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按照要求，严格基础数据，调整完善模型输入，做到内容严谨且真实。
		乌昌石区域燃煤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按照要求，严格基础数据，调整完善模型输入，做到内容严谨且真实。
		调查报告、督查报告、稽查报告、反馈意见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映督查执法内容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映督查执法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90%
		网格化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	达到80%	达到80%
		网格化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	达到80%	达到80%
		网格化监测系统各设备定期质控合格率	达到80%	达到80%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	达到100%	达到100%
时效指标		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12月底前完成	已经完成研究报告
		“煤改气”工程对NO _x 减排效应的研究	12月底前完成	已经完成研究报告

		乌昌石区域燃煤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12月底前完成	已经完成研究报告
		发表相关论文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2018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95%	100%
		2018年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80%	≥80%
		完成项目时间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得到技术支撑	得到技术支撑
		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办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环境法律专业知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建立覆盖建成区的网格化精准监控网络,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及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支持。	实行靶向治理,对减排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实行靶向治理,对减排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期盼	得到技术支撑	得到技术支撑
		通过环境监察执法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通过对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检查和巡查,有利地推动了重点区域采暖季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建立覆盖建成区的网格化精准监控网络,实现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	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响 指 标	通过环境监察执法推动 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 数据支持及人员能力提 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 政策法律依据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环保厅对相关技术支撑 工作感到满意度	≥95%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舆 论满意度	95%	100%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 况的满意度	95%	100%
		参与单位满意度	95%	95%
		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3）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000 万元	执行数：	1757.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1757.6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 号）《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 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 2018 年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计划。			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 2018 年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2018 年上半年，我区纳入国家考核的 47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1.5%、劣 V 类水质比例 2.1%，优于约束性指标要求的优良比例 ≥ 74.5%、劣 V 类比例 ≤ 6.4% 的要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 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自治区兵地联合环境执 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调度 系统	1 项	1 项

			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平台运维保障	1 项	1 项		
			修订《半焦行业》《燃气发电行业》地方清洁生产标准	2 项	2 项		
			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业务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1 项	正在建设中		
			自治区污染减排管理及环境经济政策研究	3 份	3 份		
			“奎-独-乌”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	60 套微型监测站	已完成待验收		
			不达标水体水质改善断面地（州、市）个数	6 个	6 个		
			昌吉州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	40 个微型监测站	已完成待验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85%	≥85%	
				年度约束性指标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期完成情况	≥85%	≥8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74.5%	91.50%
					劣 V 类水质控制比例	≤6.4%	2.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治理工作满意度	≥90%	≥90%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4）

（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225.26	47245.26	77%
	其中：中央补助	1.76 亿元		

	地方资金	19748.26					
	其他资金	238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五个地州市	5个	5个		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数共29个，实际监测了17个点位，12个监测井因报废、不具备采样、水井干枯等原因无法采样，且据自然资源厅实地核查，2018年12个无法采样的监测井周边3千米范围内没有可利用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条件相似的监测井”，也未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无法满足考核规定的替换点要求
		质量指标	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74.5%	89.40%		
			31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7.1%	87.10%		
			全区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31%	35.3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地州市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水质持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水质持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95%			
说明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5）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管理
------	----------------------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8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888	0	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风险筛查工作及初步采样监测布点方案工作,发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等三项标准的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由于项目资金于2018年12月28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质控工作	14次	项目未开展	由于项目资金于2018年12月28日下达,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按照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组织开展风险筛查及纠偏工作	14次	项目未开展	
			组织对采样点位现场核查	≥50家	项目未开展	
			组织专家对采样方案审核	≥50家	项目未开展	
		修订《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3项	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按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相关工作	100%	项目未开展	
		时效指标	培训、检查、督导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未开展	
	成本指标	支出比例	100%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依法使用项目资金。二是强化资金安全。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审核，严格落实各项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较为显著	项目未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供支撑	较为显著	项目未开展	
		推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较为显著	项目未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为抓好土壤污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将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全区土壤环境。	逐步推进	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80%以上	项目未开展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6）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95	4495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4495	4495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治区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		目前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已初步完成, 已将项目初步成果集成和技术报告上报国家, 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 2019年3月底前送上报国家;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正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办相关工作推进会	2次	2次	目前项目仍在执行中，按照项目计划，3月底前提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技术报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按照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使用项目资金。二是强化资金安全。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审核，严格落实各项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配合国家详查专家对自治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次	3次	
			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检查督导	8次	8次	
		质量指标	组织各地州市及相关技术单位，按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相关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8年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用地分类管理提供支撑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供支撑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推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为抓好土壤污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将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全区土壤环境。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7）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0	123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230	123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成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屏监控系统确保全区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已编制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已完成,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屏监控系统已建成,全区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治理与修复规划文本	15个	15个	项目已完成。
			建成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屏监控系统	1套	1套	
			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时效指标	2018年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质量保持稳定,不发生涉重金属污染事件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为抓好土壤污染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将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全区土壤环境。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 作的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8）

（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8 个地州市 32 个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含 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068	7068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7068	706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全疆 8 个地(州、市), 32 个县(市、区)用于农村环境保护, 资金切块下达各地, 自治区不指定用途, 由贫困县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目前正按照统筹资金计划和进度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 整治过得村庄村环境面貌有所改善和提高,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 村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改善、污染防治能力的得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个数	8	8	目前, 项目 正按照计 划有序实 施中
			支持县个数	32	3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率	60%	6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清运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	70%	7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合格率	90%	90%	
			畜禽粪便综合利 用率	70%	70%	
质量指标	村庄环境面貌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力争达到生态良好、村容整洁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60%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9）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400万元	执行数:	8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自治区资金7000万元、中央资金1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自治区资金7000万元、中央资金14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1: 拟支持全疆各地(州、市)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p> <p>目标2: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畜禽粪便处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村容村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村庄污染防治能力得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p>			<p>2018年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计177个、涉及11个地州市、45个县市区、113个乡镇、177个村。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村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改善、污染防治能力的得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访惠聚”驻村工作组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数量	11	11
			支持村庄数量	177	177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6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7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90%	9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70%	
		村庄环境面貌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力争达到生态良好、村容整洁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10）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7	执行数:	477	
	其中:财政拨款	477	其中:财政拨款	47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p>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作为红线划定技术组，自 2017 年始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期研究工作，在充分研究新疆 15 年生态环境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实地验证、搜集地理国情普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资料成果的基础上，对全疆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进行科学评估，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完成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8 年底前，完成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为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奠定基础。</p>			<p>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已完成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文本、图集和登记表，地州级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分等工作。</p> <p>(1) 完成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以文字报告形式表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主要内容。</p> <p>(2)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图件制作，形成图集。包括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估系列图、生态敏感性评估系列图、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总图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p> <p>(3)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登记表，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登记表是文本的配套材料，与文本具有同等效力。</p> <p>(4) 整理和建设红线数据库规范。</p> <p>(5) 红线高精度地图制作。</p> <p>(6) 建立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档案。</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报告	1 份	1 份	
			文本方案	1 份	1 份	
			登记表	1 份	1 份	
			整理和建设红线数据库规范	1 套	已完成	
			红线高精度地图制作	1 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技术报告、文本方案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符合实际	
			登记表	符合实际	符合实际	
			整理和建设红线数据库规范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按照要求，完善基础数据，做到数据真实。	
	红线高精度地图制作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按照要求，完善基础数据，做到数据真实。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功能状况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11）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自然保护区评估项目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对全区 29 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15 处、自治区级 14 处）现场评估工作，核查部分遥感监测的人为活动区域，以实地考察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变化、管护设施建设、人为活动、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为主，通过走访社区、收集和查阅资料、开展座谈、听取管理工作介绍和自评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评估，彻底查清各保护区人类活动数量及分布情况，进一步摸清我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底数，找准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切实提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以便于自然保护区从长远谋划保护区管理工作。		新疆自然保护区评估项目已完成内容如下： （1）完成全区 29 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资料收集。 （2）通过 29 处自然保护区资料整理，完成全区 29 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预评估报告。 （3）完成全区 29 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自评资料收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 份	1 份
			预评估报告	29 套	29 套
			自评报告	29 套	29 套
			现场评估及结果	29 份	未完成
			评估报告	29 套	未完成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符合实际		

		预评估报告	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规范（HJ 913-2017）》要求及各保护区管理部门提供资料，逐条对照核准	符合所提供资料实际
		现场评估及结果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尚未完成
		评估报告	按照要求，严谨详实	尚未完成
项目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保护区建设与完善管理制度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或特有种群数量	保持稳定或趋于改善	保持稳定或趋于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

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改变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8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110102 指节能环保支出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110399 指节能环保支出中污染防治支出中的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

附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